

东明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2019 年 2 月 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明县 2018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9〕199 号）批准征收我县土地 1.9824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地块一：位于渔沃街道办事处李江庄村，总面积 0.9632 公顷（其中耕地 0.9377 公顷，农村道路 0.0255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医卫慈善用地。

地块二：位于城关街道办事处北王寨村，总面积 1.0192 公顷（其中耕地 0.9934 公顷，农村道路 0.0258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医卫慈善用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菏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明县 2018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9〕199 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永春；联系电话：0530-7206699。

（ 公 章 ）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